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流通服務智慧加值推升計畫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
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目 錄

壹、計畫目的	2
貳、申請作業	2
參、輔導資源	4
肆、114 年度創新流通服務方案說明	5
伍、業者配合注意事項	9
陸、諮詢服務	10
附件.....	11
附件一、廠商參與申請書	11
附件二、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申請廠商初評表	14
附件三、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合作實證計畫書 ..	15
附件四、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申請廠商複評表	16
附件五、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入選廠商合作協議書	17
附件六、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入選廠商合作實證契約書 ..	19

壹、計畫目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推動流通服務業的智慧、永續雙軸轉型，以 114 年度「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下稱本計畫)，應用 AI、IoT、自動化等科技，發展創新的流通服務，辦理「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以下簡稱本實證輔導)，帶動業者參加創新流通服務方案的合作實證，共同驗證各項創新服務可提升的營運效率、營收成長及服務價值，打造業界的應用示範案例。

貳、申請作業

一、申請本實證輔導的業者須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

- (一) 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且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依據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歸屬於以下類別者：批發業、零售業及物流業(稅籍登記小類 451~458、461~469、471~476、481~487、494、530)；且須為實際經營批發、零售或物流業務¹之業者。
- (二) 非屬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 (三)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四) 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二、受理時間

- (一) 申請時間：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五)17:00 止。
- (二) 輔導時間：自遴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止。

三、申請方式及輔導程序

- (一) 本申請須知及遴選結果公告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官網(<https://www.aoc.gov.tw/>)及「智慧商業暨物流網站」(<https://www.sblpo.org.tw/CMS/>)，有意申請之業者請至以上網址下載或查詢。
- (二) 請於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至「智慧商業暨物流網站」(<https://www.sblpo.org.tw/CMS/>)下載「廠商參與申請書」(如附件 1)，填妥並用印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將申請書掃描檔案寄送至

¹ 指屬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第11次修訂)之行業類別G大類所定義之批發業及零售業，以及H53中類、H494、H542小類所定義之倉儲、汽車貨運及遞送服務業。

sblposervice@itri.org.tw；執行單位收到申請書後以電子郵件寄發受理通知；倘申請書有缺漏或錯誤處，申請業者接獲執行單位電子郵件通知後，應於受理期間內補正，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 執行單位將與申請業者約定洽訪時間，指派同仁與申請業者洽談合作，並依據業者初評表(如附件二)，蒐集相關資訊，作為執行單位進行初步評估之依據。執行單位將就業者所申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進行討論，並針對各項遴選評估指標進行初評，由雙方共同提出合作實證計畫書(如附件三)，申請業者不得拒絕。
- (四) 完成申請業者之初步評估後，執行單位將邀請 3 位流通服務領域專家組成審查會並進行遴選。執行單位將向審查會提供各家申請業者之合作實證計畫書，並說明對遴選評估指標之初評結果，申請業者應派員列席。審查會依遴選評估指標及初評結果進行複評(如附件四)，產出本實證輔導的入選業者名單及對其合作實證計畫之修正建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 (五) 本實證輔導入選業者名單公告後，入選業者應於 1 個月內與執行單位完成合作協議書(如附件五)與合作實證契約書(如附件六，並須提出依據審查會意見修正後之合作實證計畫書作為附件)等文件的簽署，經雙方同意必要時得再延長 2 週；逾期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入選業者與執行單位完成上述合作實證相關文件的簽署後，雙方即應啟動在個案場域創新流通服務方案之討論，及相關軟硬體之部署與實證輔導作業。
- (六) 實證過程中，入選業者應協助執行單位，同步蒐集與計算合作實證方案預計產出效益之數據，撰寫及交付期末實證報告；執行單位得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俾利呈現本計畫推動創新流通服務方案之成效。

四、驗收及服務驗證費撥付

- (一) 執行單位於 114 年 11 月辦理驗收，入選業者須配合執行單位，指派人員陪同主辦單位、專家委員進行實地訪查，驗收創新流通服務方案的輔導成果。
- (二) 專家委員將依據入選業者的合作實證計畫書、創新流通服務方案的期末實證報告等輔導成效佐證資料，確認是否達成服務方案及合作實證

計畫書預設之驗收指標(詳如：肆、114 年度創新流通服務方案說明，入選業者驗收指標)進行驗收，並提供改善意見。

(三)期末實證報告通過驗收之入選業者，執行單位將依據合作實證契約書之規定，撥付服務驗證費予入選業者。惟入選業者之實證輔導成果如未達成驗收指標，執行單位將依未達成之比例進行減價驗收。

四、申請業者應於廠商參與申請書聲明下列事項²：

- (一) 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 就本實證輔導所申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內容，未曾享有租稅優惠、或其他政府計畫獎勵或補助。
- (四) 最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 最近 3 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六) 申請業者如曾受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並接受補助，不得有因可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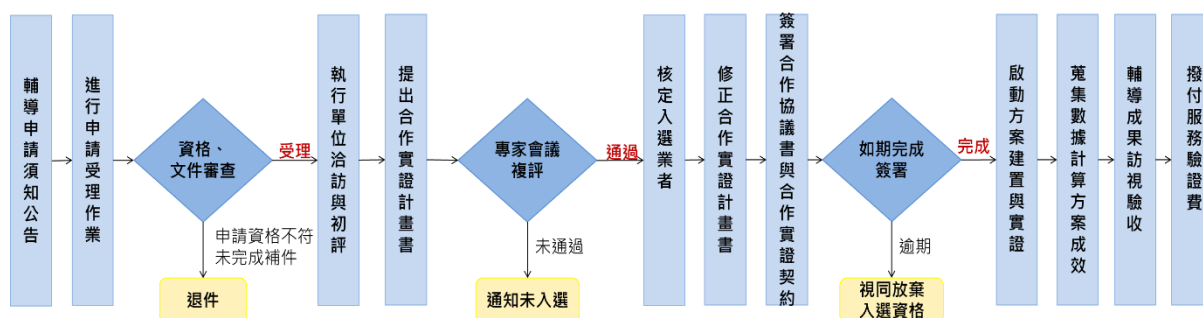


圖 1.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流程

參、輔導資源

一、創新流通服務方案軟硬體：實證過程中，執行單位將提供入選業者創新服務方案的軟體與硬體、服務方案建置與安裝、必要的系統調整串接等輔導資源，輔導入選業者於實證場域中，運用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協助企業相關業務的運營發揮最大效能。

² 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

- 二、諮詢及訓練：方案實證過程中，執行單位將提供相關配合流程的調整建議、教育訓練等輔導資源，協助入選業者未來規劃導入創新流通服務策略之參考依據。
- 三、行銷活動：執行單位將提供行銷活動與辦理資源，協助向消費者行銷在入選業者場域試營運之推動方案並宣導本計畫推動重點，同時蒐集實證過程產出之相關數據，作為改善本實證輔導的參考。
- 四、服務驗證費：每項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原則上遴選 1 家業者作為實證輔導對象，對每家入選業者提供服務驗證費，依據業者方案之實施內容調整提供，每案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上限。

肆、114 年度創新流通服務方案說明

創新科技的快速發展，驅動流通服務業的服務變革，並產生各種不同的商業服務及需求，加上勞動人力結構、國際消費趨勢的演變，本計畫運用 AI、IoT、自動化等創新科技，針對商品自發貨端移動至銷售端或消費者端衍生之服務需求，搭配資訊串接、分享等機制，發展以下 4 種創新流通服務用於本實證輔導，可提高流通服務業上下游間商品之流通效率與獲利能力，同時協助業者解決勞力缺工、顧客體驗不佳等問題。

一、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

欲解決業者問題：門市提供店取包裹服務增加來客入店量，同時卻加重門市人力負擔。

(一)服務內容概述

針對實體門市的包裹店取服務，本計畫結合自動化倉儲與無人智取站推動經驗，加入 AI、IoT 技術，提出模組化可變高度層架設計，可依建築空間彈性擴展儲區高度與寬度，並搭配 AI 儲位規劃，依包裹尺寸動態配置，提升儲存效率的無人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解決方案。

此微型倉具有單一包裹進出口，使用人(如取貨消費者、物流士、門店人員)不需移動，只需於進出口操作並將包裹放入，入口偵測裝置會先量測包裹體積，內部機械裝置即會將該包裹搬運到可容納包裹的空儲區，並設定位置；或用戶於進出口掃描取貨碼，內部的機械裝置即會自動將指定包裹自儲區中取出送到出貨口，供使用人拿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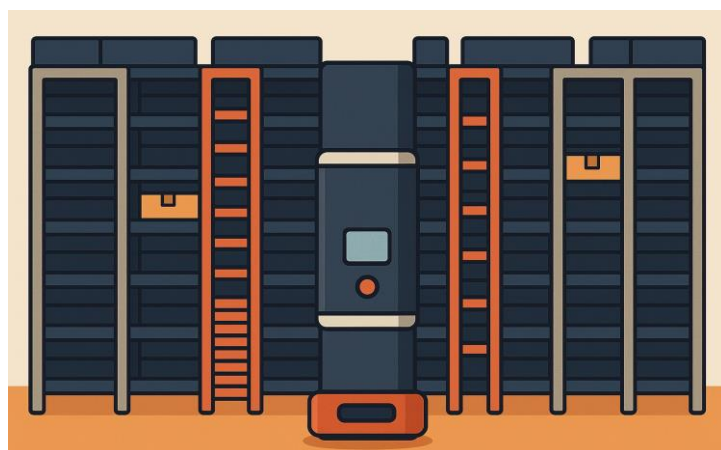


圖 2. 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示意圖

(二)合作實證內容

1. 預計合作實證對象：零售業者。
2. 入選業者驗收指標³：服務取貨包裹件數達 200 以上。
3. 方案預計產出效益：
 - (1) 以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取代人工作業，平均每件包裹取貨時間較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導入前減少 5%。
 - (2) 門店人員因減少前項人工作業，每日可轉用於處理門店商品交易與理貨時間增加 10%。
4. 合作實證業者需配合事項：提供架設微型倉之門市與空間(基本模組占地約 3 公尺×1.8 公尺；高度 2.5 公尺)、提供微型倉運作所需電力、系統串接、實證期間現場人力支援、提供方案產出效益數據、合作辦理行銷活動等。

二、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

欲解決業者問題：外送人員對至商場(如百貨、商場、市場或市集等)取貨意願不高，進駐業者也難以擴展全通路服務商機，運配需求亟待解決。

(一)服務內容概述

就商場的外送運配服務，結合運力整合、訂單集結整併等技術，協助入選業者串接商場內進駐業者(專櫃、美食街店家等)的 POS 或下單系統，彙整消費者對於商場內不同進駐業者的商品運配需求；並透過運力整合平台即時呈現託運需求資訊，媒合可承接需求的車輛，提供消費者外帶外送服務。讓商場內進駐業者不再受限於單一或少

³ 係指方案於場域實證過程中，預計達成的成效目標。

數物流運配業者，協助商場攜手進駐業者，或由物流業者整合商場及進駐業者，共同推動實證場域的線上線下整合服務。



圖 3. 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架構圖

(二)合作實證內容

1. 預計合作實證對象：批發業者、零售業者、物流業者。
2. 入選業者驗收指標：運配服務整合廠商數達 10 家以上，整合訂單數達 100 張。
3. 方案預計產出效益：帶動商場內進駐業者營收成長 5%、商場內進駐業者滿意度增加 10%。
4. 合作實證業者需配合事項：協助洽談商場或商場內進駐業者、設置取貨點、系統串接、實證期間提供現場協助人力、提供方案產出效益數據、合作辦理行銷活動。

三、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欲解決業者問題：固定式定價難以反應零售市場即時狀況或滿足不同價格區間顧客需求，也容易造成商品周轉率及獲利無法提升。

(一)服務內容概述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解決方案，規劃與零售業者合作實證，整合大數據分析、強化學習(Reinforcement Learning)以及持續調整學習機制，為零售業者提供一套自動化、即時且具備自我優化能力的 AI 動態定價決策模型。此方案的決策模型會系統性地收集並分析庫存、銷售、促銷、消費者購買數據與環境資料(如店面區域、品牌知名度、假日節慶等)等多維度、多層次資料，精準捕捉市場變化，並根據實際需求產出動態調整商品價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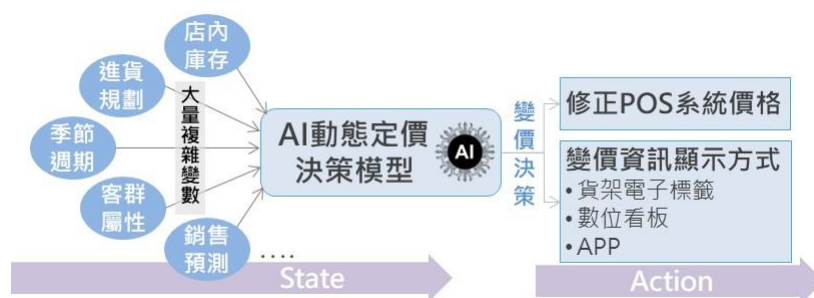


圖 4.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二)合作實證內容

- 1.預計合作實證對象：批發業者、零售業者。
- 2.入選業者驗收指標：實施動態定價的商品數總計達至少 50 件，並應用至 5 家門市以上。
- 3.方案預計產出效益：帶動業者營收成長 5%、商品的庫存周轉率提高 5%。
- 4.合作實證業者需配合事項：提供商品銷售紀錄、現有價格資訊、系統串接、配合動態調整門市商品價格、實證期間協助人力、提供方案產出效益數據、合作辦理行銷活動。

四、短效消費品 B2B 轉售媒合服務

欲解決業者問題：面對企業永續議題，下架或即期品若不盡快再銷售，經常導致報廢處理問題，也喪失創造利潤的機會；另外，小店家苦於進貨成本升高，需要有利的進貨管道。

(一)服務內容概述

本方案扣合商品流通領域的永續消費議題，應用電商轉單服務平台概念，及執行單位推動即期品交易媒合服務的經驗，整合線上訂購轉售媒合平台及外送運配服務，可讓 A 業者的短效消費品，轉型改供業務使用，轉售給其他中小店家 B 成為進貨原物料，產生再利用的新價值，除降低短效消費品供應端的商品過期報廢風險，也可協助降低中小店家的原物料進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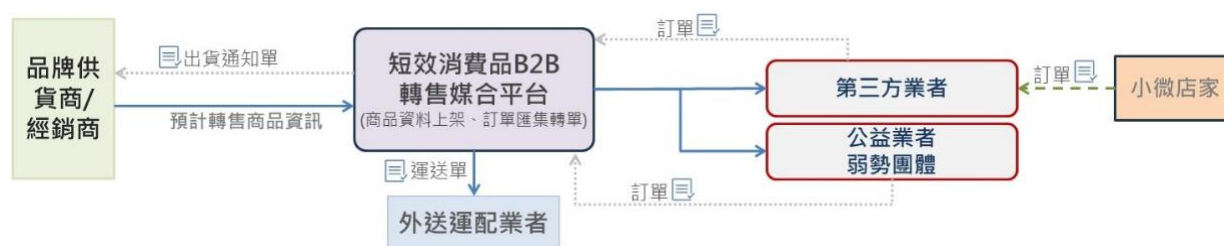


圖 5. 短效消費者 B2B 轉售媒合服務

(二)合作實證內容

1. 預計合作實證對象：批發業者、零售業者。
2. 入選業者驗收指標：透過平台銷售訂單數達 100 筆以上。
3. 方案預計產出效益：減少供貨端商品浪費率 5%、降低小店家進貨成本 5%。
4. 合作實證業者需配合事項：提供媒合轉售商品價格資訊、系統串接、實證期間商品上架、出貨人力、提供方案產出效益數據、合作辦理行銷活動。

伍、業者配合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所提供的服務驗證費係指限於支應入選業者因推動參與本實證輔導的創新流通服務方案，所衍生的系統串接對口開發、場域調整修改、內部資料整理提供、作業人力調度支援等相關費用。
- 二、入選業者參與方案實證之相關權利義務與合作細節，將於入選名單公告後，於簽署之合作實證契約(如附件六)內明訂之。
- 三、每一入選業者應設置主要聯絡人，配合本實證輔導進行所申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模式推動、系統或技術驗測協調事宜。
- 四、入選業者應確認實證過程中，所提供給本計畫之內容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五、入選業者未來針對本計畫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宣傳。同時，不得任意將本計畫方案的規劃細節提供給第三方。
- 六、入選業者對政府應無違約舊案，且無財務責任未結清之情況。
- 七、入選業者所提供配合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地區廠牌。
- 八、入選業者之方案實證內容，於同(114)年度內不得有重複用於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輔導或補助之情事。
- 九、參與本實證輔導之入選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輔導、解

除或終止合作協議，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服務驗證費用：

- (一) 將服務驗證費用挪為他用，經通知未依期限改正者。
- (二) 入選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有解散、歇業或類似情事。
- (三) 入選業者簽訂合作協議及契約後，無正當理由未依協議及契約履行應辦理事項。
- (四)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與方案預計展現效益達成度相關之系統檔案等數據資料，或配合執行單位辦理成果訪視、展示或觀摩。

十、每一業者以申請 1 項創新流通服務方案為限。

十一、入選業者應依合作實證契約書約定，配合執行單位辦理服務方案輔導成效的驗收，包括交付期末實證報告、指派人員陪同主辦單位、專家委員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十二、入選業者應配合本計畫進行方案成果訪視、展示或觀摩。

陸、諮詢服務

對本應用輔導如有疑問，可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財團法人工業技術院

- 1. 劉小姐，電話:(02)23577969 分機 364。
- 2. 柳小姐，電話:(03)5917512。



附件

附件一、廠商參與申請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申請書

一、廠商基本資料

(一) 公司名稱：_____

(二) 統一編號：_____

(三) 資本額：_____萬元 成立日期：_____

(四) 公司地址：_____

(五) 負責人(職稱)：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六) 聯絡人(職稱)：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七) 正式員工人數：共_____人

(八) 近3年獲獎紀錄：☐卓越中堅企業獎 ☐新創事業獎

☐其他(如服務業相關優良認證、Buying Power...等) _____ ☐無

(九) 行業別(可複選)：☐進口、經銷或批發商 ☐品牌供貨商 ☐連鎖便利商

☐店 ☐超市 ☐量販店 ☐百貨公司 ☐購物中心 ☐其他零售商

☐倉儲業 ☐汽車貨運業 ☐遞送服務業 ☐其他：_____

(十) 主要服務項目：_____

(十一) 現有營運資源：

☐直營門市_____家 ☐加盟門市_____家 ☐自營物流倉儲據點_____個

☐委託第三方倉儲據點_____個 ☐自營車隊_____台

☐委外車隊_____家

(十二) 營運上面臨的5個主要問題？

☐缺工 ☐員工流動率快 ☐進貨成本增加 ☐人力成本升高

☐土地、房屋租金成本升高 ☐運輸成本增加 ☐庫存管理難度增加

☐同業競爭激烈拉低獲利 ☐產業與社會永續議題 ☐跟不上數位腳步

☐服務品質要求增加 ☐顧客需求難預測 ☐其他：_____

(十三) 申請參與下列哪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的合作實證(單選)：

☐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 ☐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短效消費品 B2B 轉售媒合服務

(十四) 預期透過參與方案實證，獲得成果效益？

☐提升來客率 ☐提升營收 ☐提高商品周轉率 ☐降低員工負擔

☐降低庫存過期風險 ☐提高顧客滿意度 ☐降低缺貨風險

☐提高獲利率 ☐實現企業責任 ☐改善營運作業效率、品質

☐提供顧客自助化服務 ☐其他：_____

(十五) 本公司近 5 年內(110~114 年)曾接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補助資訊如下：(若未接受過政府補助，請於「輔導、補助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無」)

年度	輔導、補助計畫名稱	政府單位	計畫執行單位

二、聲明事項

1. 本公司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限合夥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且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2. 本公司願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流通服務智慧加值推升計畫」之相關規定，與此計畫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應用 AI、IoT、自動化等科技，進行創新商品流通科技加值服務方案之驗證推動，以促成流通服務業數位、永續雙軸轉型；且驗證過程中，所提供給本計畫之內容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3. 本公司依財政部規定申報營業稅(檢附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4. 公司登記、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5. 本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6. 本公司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7. 本公司未曾就所申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內容，享有租稅優惠、或其他政府計畫獎勵或補助。
8. 本公司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之情事。

9. 本公司未曾有與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並接受補助，卻發生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三、個資聲明

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執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前述個人聯絡資料前詳閱：

1. 蒐集目的：辦理前述計畫相關事宜。
2. 個資類別：姓名、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及職級等記載於廠商參與申請書之個資。
3. 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工研院駐點及辦事處所在地區。
5. 利用者：工研院及其他與工研院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6.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7. 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8.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前述計畫之聯絡窗口聯繫，工研院將依法進行回覆。
9. 若未提供正確個資，工研院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10. 對工研院所持有您的個資，工研院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申請人：_____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申請廠商初評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初評表

一、廠商基本資料：

(一) 公司名稱：_____

(二) 統一編號：_____

(三) 初評時間：____/____/____ hh:mm 負責初評人員：_____

(四) 洽訪地點：_____

(五) 接待人：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六) 申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 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 ☐ 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 ☐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 短效消費品 B2B 轉售媒合服務

(七) 其他申請方出席人員：_____

二、初評項目與紀錄

	遴選評估指標	評分	洽訪說明
1	國內產業示範代表性(10%)	☆☆☆☆☆	
2	面臨痛點與方案目標的相關性(10%)	☆☆☆☆☆	
3	管理層的支持參與程度(10%)	☆☆☆☆☆	
4	可提供的實證場域類型及規模(最大化呈現方案效益)(30%)	☆☆☆☆☆	
5	預計可產生的效益(25%)	☆☆☆☆☆	
6	未來擴大複製機會(10%)	☆☆☆☆☆	
7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項 【如企業近2年實施員工加薪政策、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僱用中高年齡就業者、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推動友善多元性別、員工友善育兒措施等】(5%)	☆☆☆☆☆	

負責初評人員簽名：_____



附件三、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合作實證計畫書

一、計畫背景

二、業者面臨營運問題

說明入選業者目前面臨的營運問題，建議與合作實證服務方案的目標有所扣合。

三、方案實證內容規劃

依據所合作實證之方案的實施內容進行調整，可包含以下項目：

(一) 實證場域說明

(二) 實證商品說明

(三) 參與實證相關業者

(四) 方案運作架構設計(包含商流、資訊流、物流、金流)

四、預計呈現效益

須滿足合作實證方案的入選業者之設定驗收指標，以及方案預計呈現產出效益。

五、雙方負責工作任務

依據合作實證方案之內容，說明甲乙雙方各自投入的資源，以及需要提供的資料、人力。

六、合作實證執行方式

說明合作實證的步驟、作法，以及相關參與角色。

七、實證時程與查核點規劃說明

八、驗收時須交付佐證資料說明(如期末實證報告、績效佐證資料)

九、服務驗證費用運用規劃說明



附件四、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申請廠商複評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複評表

一、廠商基本資料：

(一) 公司名稱：_____

(二) 統一編號：_____

(三) 複評時間：____ / ____ / ____

(四) 申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 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 ☐ 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 ☐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 短效消費品 B2B 轉售媒合服務

二、複評項目與紀錄

	遴選評估指標	評分	備註
1	申請廠商產業示範性(10%)		
2	面臨痛點與方案目標的相關性(15%)		
3	申請廠商參與所選方案實證之適合度(15%)		
4	管理層的支持參與程度(5%)		
5	申請廠商預計提供的實證場域類型及規模(最大化呈現方案效益)(20%)		
6	預計可產生的效益(20%)		
7	未來擴大複製機會(10%)		
8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項 【如企業近 2 年實施員工加薪政策、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僱用中高年齡就業者、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推動友善多元性別、員工友善育兒措施等】(5%)		
	總 分		
	遴 選 結 果	☐ 通過遴選 ☐ 不通過遴選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五、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入選廠商合作協議書

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乙方)，雙方擬就「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進行合作，以達成互利雙贏之目標，茲協議如下：

第一條：甲乙雙方擬就下列事項，推動合作事宜，但不以此為限：

一、_____。

二、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條件。

第二條：為持續推動後續合作事宜，甲乙雙方如有交換機密資料之必要，將於另行簽署保密契約後，再進行機密資料之交換，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並保障雙方之權益。

第三條：甲乙雙方知悉本協議書係屬雙方基於最大誠意所為之意向表達，非為預約，亦非為正式契約。甲乙雙方基於本協議書而擬進行之個別合作計畫案，其進行之方式及其費用等條件，雙方應另行簽訂正式書面契約(以下簡稱「正式契約」)，未來雙方就該個別合作計畫案之權利義務，悉以另行簽訂之「正式契約」內容為準，以保障雙方之權益。

第四條：任一方因進行本協議書各項活動所產生之費用，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者外，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本協議書經甲乙雙方依法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年，或至甲乙雙方簽訂「正式契約」之日，以先屆至者為準。

第六條：為推動本協議書各項合作事宜，甲乙雙方茲指派專人組成籌備小組，就各項合作細節，展開討論與協商：

甲方：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郵信箱：

地 址：



乙方：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郵信箱：

地 址：

第七條：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 劉文雄

職 稱： 院長

地 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附件六、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入選廠商合作實證契約書

○○○○○○○公司

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合作實證契約書



合作實證契約書

立約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院(以下簡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合作事宜(以下簡稱「本實證輔導」)，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雙方合意

- 一、緣乙方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補助單位」)委託，執行本實證輔導，甲乙雙方特此同意共同合作推動。雙方應依據「經濟部推動實證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實證發展補助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實證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學技術實證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流通服務智慧加值推升計畫「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申請須知」相關之規定與本契約約定，從事本實證輔導。
- 二、若前項之法令變動時，雙方同意依最新之法令規定修正本契約之相關條款。

第二條：計畫內容

本實證輔導之內容與雙方權利義務如附件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合作實證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第三條：執行期間

本實證輔導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

第四條：禁止轉包

甲方不得將本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由他人代為履行；違反此項約定者，乙方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計畫進度

- 一、甲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實證輔導。
- 二、乙方得視需要派人員至甲方了解甲方執行本實證輔導之情形，甲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實證報告

- 一、甲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將實證過程所產生之資料納入本實證輔導之期末實證報告中。其記載之資料內容及格式，應符合乙方之要求。
- 二、甲方應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乙方一份本實



證輔導之期末實證報告(含電子檔，報告格式由乙方提供)。

三、甲方對期末實證報告之內容及形式應依乙方提供格式撰寫，乙方得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計畫驗收

一、前條報告完成時，甲方均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應於接獲前項通知及提供期末實證報告後，配合甲方辦理實地訪查進行驗收。

三、乙方認為期末實證報告驗收不合格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期限內完成補正或修改，再交付乙方驗收。

四、期末實證報告驗收合格與否悉依計畫書之約定認定。

第八條：服務驗證費

本實證輔導之服務驗證費總計新台幣(下同)○○○萬元整(含營業稅，下同)。

第九條：付款辦法

服務驗證費應依下列條件，由乙方一次支付甲方：

一、甲方於期末實證報告經乙方驗收合格後 20 個工作日內，將正確之統一發票交付乙方，以憑支付服務驗證費之 100%。如欲減價驗收者，則由乙方扣除減價金額後，進行支付。

二、支付甲方之服務驗證費用，依法應扣繳所得稅者，該稅捐得由乙方逕行自服務驗證費中扣繳。其餘稅捐(如營業稅、印花稅)應由甲方自行支付。

三、甲方應妥善保存有關本實證輔導之所有支出原始憑證。

第十條：智慧財產

一、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權利(以下簡稱「既有智權」)仍各歸其原所有者。任一方均未授予他方實施其「既有智權」之權利。

二、本實證輔導有關之技術、資料、文件等及其所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本實證輔導成果」)皆歸乙方所有，乙方若需將本實證輔導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甲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甲方若欲就本實證輔導成果行使任何權利，應取得乙方之授權方得為之，權



利義務並應另行協議。

- 三、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乙方之員工及乙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簡稱、照片、商標及其他標章。

第十一條：擔保責任

- 一、乙方倘因使用本實證輔導成果，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若乙方所受之損害係因甲方交付之期末實證報告所致，甲方除應賠償損失外，並應負責解決之。
- 二、甲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乙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
- 三、甲方履約期間，應遵循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範；因違反前述法令所產生之損害，悉由甲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若因此造成乙方損害，並應賠償之。

第十二條：保密義務

- 一、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實證輔導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下簡稱「機密資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非經乙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逆向解析(reverse engineer、reverse assemble 或 de-compile)、洩漏或交付「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
- 二、甲方僅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其內部於職務上或業務上有必要知悉(need-to-know)之人員，並應負責要求前述人員遵守本條之約定。若前述人員違反前項約定者，視為甲方違反本條約定。

第十三條：權義轉讓

甲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四條：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 址：

乙方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 址：

任一方之聯絡人或其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之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依變更前之資訊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仍生送達他方當事人之效力。

第十五條：生效日期

- 一、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本契約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經主管機關或其授權單位核可後始生效力。
- 二、雙方在第十、十一、十二、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七項及二十三條及本項中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第三條所載執行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消滅。

第十六條：逾期罰則

甲方逾期交付乙方期末實證報告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契約終止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5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得沒收其已受領自乙方之服務驗證費。但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賠償損害。
- 三、本契約因第一項約定經乙方終止本契約後 30 日內，甲方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服務驗證費中未使用之部分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甲方之服務驗證費及另行要求甲方賠償損害。
- 四、本實證輔導執行期間，因情事變更(例如外在環境或政策層面之重大變遷)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之必要時，乙方得變更計畫內容，雙方另議變更後之條件；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賠償損害。
- 五、甲方不得對本契約相關人員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甲方之分包廠商亦同。甲方知悉有前述情形者，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證據，配合乙方之調查。甲方違反本項約定者，乙方有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將溢價及利益自實證費用中扣除。
- 六、任一方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項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下稱：股權變動)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任一方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他方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本契約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終止本契約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立即將因執行本實證輔導產出之所有技術、文件、資料、成果及其他物品交付乙方。

第十八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但如因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本契約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經主管機關或其授權單位核可後始生效力。

第十九條：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戰爭、足以影響契約履行之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依本契約履行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

第 廿 條：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廿一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第廿二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完整合意

本契約之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廿四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文件包括計畫書、契約、契約附件及上述各類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依契約優於契約附件之原則處理。但經乙方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三、各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之處，以乙方解釋為準。

第廿五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代 表 人：

姓 名：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 理 人：

姓名：劉文雄

職稱：院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